(修订)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许晓椿、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方共同出资，设立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西路 88 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1、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证件号：91640000227694836P。认缴出资额：8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8000 万元，其中 2010 年 4 月 8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 627 万元；2010 年 12 月 22 日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 4937.25 万元；2010 年 12 月 22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 790 万元；2012 年 6 月 21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 1645.75 万元。

2、许晓椿：股东身份证号：310105197105263619。认缴出资额 1417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17 万元，其中 2010 年 12 月 22 日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 1062.75 万元；2012 年 6 月 21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 354.25 万元。

3、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证件号：91320200323555414Y。认缴出资额583万元，实缴出资额583万元，其中2010年4月8日以货币方式出资373万元；2010年12月22日以货币方式出资210万元。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单笔投资金额大于公司净资产10%的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议，每一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会议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案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议职权范围内；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代理人参加。

第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必须持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明。股东委托代理

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对于股东提出的提案，董事会均应安排在股东会会议议程内，并将相关材料在收到后五日内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须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通过。

第十七条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二）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四）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范围和关联交易的类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到会人数应当为全体股东人数的半数以上（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股东后，股东拒不参加会议导致股东人数不足的除外），并且获得本章程规定表决权比例的股东代表同意，股东会决议方为有效。

股东对议案的表决采取书面记名方式，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三）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四）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的答复或说明等；

股东会议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以便股东随时查阅或抄录。会议记录一经签署，不得作任何修改。

第二十四条 各股东必须依照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由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3 人，许晓椿推荐 1 人，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 1 人，并经股

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二） 检查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 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事件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亦适应本条规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单项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包括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1、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财务负责人对被担保人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2、将符合标准且确有必要对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资料上报经理审定； 3、经经理审核同意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1/2以上同意，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批准。

（二）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子公司）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公司应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三）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阐明授权范围。如届时缺席亦未委托他人，则视为弃权。

（四）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九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并于第二年 3 月 31 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八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者全部股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同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报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一式六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签字盖章页：

全体股东亲笔签字或盖章：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许晓椿（签字）：

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3 日